

**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，认真审核了拟续聘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业务和资质情况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（2022年度）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徐小宁、游雄威、吴鹏程

2023年4月26日